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法三字第 10130909600 號令修正發布
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申請地籍複製圖、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，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規費（如附表）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）申請。

前項地籍圖均不包括圖廓坐標。多目標地籍圖包括道路名稱、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。